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分節。

A.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本集團估計綜合業績，而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編製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2009年2月4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概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時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2009年2月4日刊發之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分節。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且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並建基於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已存在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載於文件第III-1頁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2009年2月4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概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此 致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2月4日

3.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估計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於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2月4日刊發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吾等理解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載於文件附錄三之 貴公司董事制訂溢利估計所採納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09年2月4日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 致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總經理
Richard Taylor
謹啟

2009年2月4日